

合同

编号： 11N010681217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源县总工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源县鑫永发汽车装璜材料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源县鑫永发汽车装璜材料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源县鑫永发汽车装璜材料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源县鑫永发汽车装璜材料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机械车辆租赁服务	-	-	品牌:	1	项	510.00	510.00
合同总价（元）		51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壹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6、出租方配备驾驶员，行使中因下列情况造成的违章罚款如：车辆证照不齐、超速、闯红灯、逆行、违章调头等罚款，由出租方支付，其他罚款由承租方支付。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和其他费用。
- 5、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6、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7、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第三者强制保险。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
- 3、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 4、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5、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需交付日租金200元（人民币）。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有损失照价赔偿。

本合同壹拾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账号:

账号: 300603300920006666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